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安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阳：原告重庆艾德曼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安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唐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19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安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艾德曼机械有限公司货款1625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705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付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55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付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重庆安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艾德曼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艾德曼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